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1號

01  
02  
03 原 告 林國慶  
04 李建宏  
05 李建鋒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莉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開明  
10 施麗敏  
11 蔡秉達  
12 田翠華  
13 張美惠  
14 陳阿巧  
15 林孟瑜  
16 許靜宜  
17 林佳誼  
18 林麗雯  
19 紀沛宏  
20 林旻頡

21 共 同

22 訴訟代理人 張孝詳律師  
23 被 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  
27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  
30 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應提繳如附表「勞退應提繳金額之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  
02 至各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除原告寅○○請求部分由原告寅○○負擔千分之一、原  
05 告乙○○請求部分由原告乙○○負擔百分之五、原告辰○○請求  
06 部分由原告辰○○負擔百分之七、原告卯○○請求部分由原告卯  
07 ○○負擔千分之一、原告林旻頡請求部分由原告林旻頡負擔百分  
08 之一外，餘均由被告負擔。  
09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被告免為假執行  
10 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1 行。

## 12 事實及理由

### 13 壹、程序方面

14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原係受僱於被告（有關各原告之職務內  
19 容、到職日、離職日、年資、資遣費新制基數及平均工資、  
20 均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突於民國112年11月間停止營業且  
21 資遣全體員工，並發給離職原因勾選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22 基法）第11條第1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交予除原告丙  
23 ○○、林旻頡（該2人乃為自願離職）以外之其餘原告收  
24 執，惟被告尚積欠各原告如附表所示之112年9月至11月之工  
25 資、資遣費，且於111年9、10月及112年4至11月未依法為各  
26 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  
27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原告自得依兩造間  
28 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29 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30 （一）被告應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之原告主張」欄所示  
31 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如附表「勞退應提繳金額  
02 之原告主張」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被保險人投  
07 保資料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08 錄、112年9月至11月薪資報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09 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  
12 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3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4 1.積欠工資部分：

15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6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17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各原告  
18 如附表A、B、C欄所示之工資，業據提出112年9月至11月薪  
19 資報表等件為證，惟觀諸原告乙○○、辰○○所提出之薪資  
20 報表，原告乙○○112年11月份薪資應為7,920元、原告辰  
21 ○○112年10月份薪資應為1萬6,200元，故原告乙○○、辰  
22 ○○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12年9月至11月之薪資應各為6萬  
23 0,400元（計算式：26,960元+25,520元+7,920元=60,400  
24 元）、5萬4,040元（計算式：29,040元+16,200元+8,800  
25 元=54,04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至其餘各原  
26 告之請求，則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2.資遣費部分：

28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9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30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31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01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查除原告丙○○、林旻頡係向被告自請離職外，其餘原  
03 告均係由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雙方間之勞  
04 動契約，此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卷為憑，則除原告丙  
05 ○○、林旻頡以外之其餘原告，自得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6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各原告之任職年資、資遣  
07 費新制基數及平均工資均詳如附表所示，是以，除原告丙  
08 ○○、林旻頡以外之其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D欄所  
09 示之資遣費，均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 10 3.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12 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  
13 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退條  
14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條例第31條  
15 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  
16 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17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  
18 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  
19 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20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21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22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  
23 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查原  
24 告主張被告未於111年9、10月及112年4月至11月間為各原告  
25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內，此有各原告提出之勞工退休  
26 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原告固主張被告應提繳如附  
27 表「勞退應提繳金額之原告主張」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之勞  
28 退專戶，惟其中原告寅○○、卯○○、林旻頡所得請求補提  
29 繳之金額，經本院計算結果，應如附表「勞退應提繳金額之  
30 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是原告寅○○、卯○○、林旻頡逾  
31 上開本院認定欄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其餘

各原告請求之補提繳金額，則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之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應提繳如附表「勞退應提繳金額之本院認定」欄所示金額，至各原告在勞保局之勞退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原告 (職務 內容)	到職日	112年9月 工資(A)	112年10月 工資(B)	112年11月 工資(C)	資遣費(D)	請求金額 (A+B+C+D)		勞退應提繳金額		被告免為 假執行應 供擔保金 額
	離職日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年資									
	資遣費基數									
	平均工資									
寅○○	110年6月28	50,000元	50,000元	40,000元	34,798元	174,798元	174,798元	29,753元	29,550元	204,348元

(續上頁)

01

(行銷業務)	日 112年11月22日 1年4月又26日 253/360 49,514元				【計算式：49,514元×253/360】					111年9、10月及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3,036元；112年11月1日至22日應提繳2,226元，共29,550元【計算式：3,036×(9+22/30)】，寅○○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壬○○ (品質管制)	111年8月3日 112年11月2日 1年3月 5/8 40,000元	40,000元	34,667元	-	25,000元 【計算式：40,000元×5/8】	99,667元	99,667元	21,654元	21,654元	121,321元	111年9、10月及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2,406元(未請求11月部分)，共21,654元【計算式：2,406×9】。
癸○○ (生產管理)	111年10月11日 112年11月30日 1年1月又20日 41/72 70,000元	70,000元	70,000元	70,000元	39,862元 【計算式：70,000元×41/72】	249,862元	249,862元	34,944元	34,944元	284,806元	112年4月至11月每月應提繳4,368元，共34,944元【計算式：4,368×8】。
乙○○ (作業員)	108年9月10日 112年11月12日 4年2月又10日 2+63/720 27,180元	26,960元	25,520元	10,960元	56,739元 【計算式：27,180元×(2+63/720)】	123,179元	117,139元	14,751元	14,751元	131,890元	【111年11月工資，依薪資報表僅為7,920元(見本院卷第147頁)，乙○○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111年9、10月每月應提繳1,515元；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584元；112年11月1日至12日應提繳634元，共14,751元【計算式：1,515×2+1,584×(7+12/30)】。
戊○○ (作業員)	110年7月27日 112年11月2日(原告誤載為12日) 2年3月又7日 1+97/720 27,428元	27,650元	23,097元	-	31,124元 【計算式：27,428元×(1+97/720)】	81,871元	81,871元	14,771元	14,771元	96,642元	111年9、10月每月應提繳1,584元；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656元；112年11月1日至2日應提繳110元，共14,870元【計算式：1,584×2+1,656×(7+2/30)】，戊○○僅請求14,771元
辰○○ (作業員)	106年1月1日 112年11月22日 6年10月又22日	29,040元	27,400元	8,800元	88,594元 【計算式：25,700元×(3+322/720)】	153,834元	142,634元	15,280元	15,280元	157,914元	【111年10月工資，依薪資報表僅為16,200元(見

(續上頁)

01

	3+322/720 25,700元						本院卷第155頁), 辰○○逾此範圍之請求, 應予駁回。】	月1日至22日應提繳634元, 共15,280元【計算式: $1,515 \times 2 + 1,584 \times (7 + 22/30)$ 】。		
甲○○ (作業員)	108年10月4日 112年11月12日 4年1月又9日 2+39/720 27,576元	27,650元	27,650元	7,995元	56,646元【計算式: $27,576 \times (2 + 39/720)$ 】	119,941元	119,941元	15,408元 15,408元	15,408元	135,349元
辛○○ (作業員)	108年7月8日 112年11月22日 4年4月又15日 2+135/720 25,033元	26,960元	14,080元	8,800元	54,760元【計算式: $25,033 \times (2 + 135/720)$ 】	104,600元	104,600元	15,280元 15,280元	15,280元	119,880元
丁○○ (作業員)	109年9月21日 112年11月12日 3年1月又23日 1+413/720 26,887元	26,960元	20,680元	5,280元	42,310元【計算式: $26,887 \times (1 + 413/720)$ 】	95,230元	95,230元	14,751元 14,751元	14,751元	109,981元
庚○○ (作業員)	110年4月20日 112年11月2日 2年6月又14日 1+194/720 27,107元	27,400元	23,320元	-	34,411元【計算式: $27,107 \times (1 + 194/720)$ 】	85,131元	85,131元	14,118元 14,118元	14,118元	99,249元
丑○○ (生產管制)	108年8月13日 112年11月12日 4年3月 2+3/24 37,000元	37,000元	37,000元	14,800元	78,625元【計算式: $37,000 \times (2 + 3/24)$ 】	167,425元	167,425元	21,544元 21,544元	21,544元	188,969元

(續上頁)

01

己○○ (作業員)	105年3月1日	29,640元	26,200元	8,800元	113,471元 【計算式： $29,367 \times (3 + 622/720)$ 】	178,111元	178,111元	15,280元	15,280元	193,391元
	112年11月22日							111年9、10月每月應提繳1,515元；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584元；112年11月1日至22日應提繳1,162元，共15,280元【計算式： $1,515 \times 2 + 1,584 \times (7 + 22/30)$ 】。		
	7年8月又22日									
	3+622/720									
	29,367元									
子○○ (作業員)	108年11月25日	21,430元	17,030元	5,280元	53,141元 【計算式： $26,775 \times (1 + 709/720)$ 】	96,881元	96,881元	14,752元	14,752元	111,633元
	112年11月12日							111年9、10月每月應提繳1,515元；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584元；112年11月1日至12日應提繳634元，共14,752元【計算式： $1,515 \times 2 + 1,584 \times (7 + 12/30)$ 】。		
	3年11月又19日									
	1+709/720									
	26,775元									
卯○○ (作業員)	110年10月4日	21,430元	24,950元	-	29,323元 【計算式： $28,150 \times (1 + 32/720) = 29,401$ 元，惟卯○○僅請求29,323元。】	75,703元	75,703元	14,124元	14,118元	89,821元
	112年11月2日							111年9、10月每月應提繳1,515元；112年4月至10月每月應提繳1,584元(未請求11月部分)，共14,118元【計算式： $1,515 \times 2 + 1,584 \times 7 = 14,118$ 】，卯○○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2年1月又2日									
	1+32/720									
	28,150元									
丙○○ (作業員)	108年7月1日	28,150元	15,400元	-	-	43,550元	43,550元	13,696元	13,696元	57,246元
	112年10月22日(自願離職)							111年9、10月每月應提繳1,515元；112年4月至9月每月應提繳1,584元；112年10月1日至22日應提繳1,162元，共13,696元【計算式： $1,515 \times 2 + 1,584 \times (6 + 22/30)$ 】。		
	-									
	-									
	-									
林旻頡 (倉管)	110年8月4日	33,000元	19,800元	-	-	52,800元	52,800元	16,362元	16,120元	68,920元
	112年10月26日(自願離職)							111年9、10月及112年4月至9月每月應提繳1,818元；112年10月1日至26日應提繳1,576元，共16,120元【計算式： $1,818 \times (8 + 26/30) = 16,120$ 】，林旻頡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									
	-									
	-									

